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呂翊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寬禾國際有限公司、朱嘉諺、朱韋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餘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帳戶系統之查詢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